

公開類	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1次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年報		表號	20903-02-09-2

開徵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滯納期滿：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績

中華民國111年

單位：輛；新臺幣元

種類	查定數		徵起數		徵績 (%)	
	輛數	稅額	輛數	稅額	輛數	稅額
合計	821,576	6,809,372,207	760,099	6,295,290,238	92.52%	92.45%
汽車	764,919	6,717,256,011	709,807	6,211,630,037	92.80%	92.47%
機車	56,657	92,116,196	50,292	83,660,201	88.77%	90.82%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VLT900L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並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附註：表列徵起數以當年(期)開徵徵期結束日及滯納期滿日之實徵數為準，每年(期)(含下期營業車)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一次。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